

## 摘 要

現代科技發展突飛猛進，為保障科技的研發成果與促進產業發展，專利法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。專利舉發係由第三人就已存在之專利權請求撤銷之制度，在專利侵權訴訟中常常是被告有效的防禦手段。

專利舉發是由舉發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，被舉發人(專利權人)可就舉發提出答辯，專利專責機關就舉發之審定為一行政處分，不服者自可循序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專利侵權民事訴訟被告所提出之舉發，其行政爭訟未到最後確定前，專利權均處在不穩定狀態，侵權訴訟常常暫停審理。為了加速訴訟之進行，以實現專利權之利益，我國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，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及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均已實施，審理法第 16 條中開設了在民事訴訟中被告可就專利權無效進行抗辯之規定，未來有關專利舉發將產生更複雜之問題。

本研究參考日本相關理論與實務，以專利舉發為核心探討三大領域之實務課題：(1)包含訴願在內的專利舉發之行政程序，(2)民事訴訟審理專利無效抗辯之程序，(3)舉發審定之行政訴訟程序。

舉發之行政程序探討的子題有：第三人發動之專利舉發與依職權審查之關係、舉發之審查採當事人進行或職權審查、舉發審定之行政處分的性質、舉發與訴願簡併之可行性等。

有關民事訴訟審理專利無效抗辯之程序子題有：專利無效宣告為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權限分配論、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專利無效之問題、專利專責機關在侵權訴訟的訴訟參加等。

舉發審定之行政訴訟程序，值得探討的有撤銷訴訟之本質論、撤銷訴訟的原告適格、課予義務訴訟之檢討、行政訴訟程序中新證據之提出問題等。

本文研究結果發現：(1)關於舉發之行政程序，專利舉發人可能為公眾或與利害關係人，公眾舉發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以職權審理為宜，利害關係人舉發時應以當事人進行為宜；另外，參考先進國家經驗，舉發與訴願宜合併為一審，並建立準司法之審理模式。(2)關於民事法院之專利權無效審理，民事法院是否可審理專利權無效問題，應是一種立法形成自由，法律無明文規定下，以否定說為當，以免剝奪法律給予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；如今審理法第 16 條已有明文規定，且舉發制度並未廢止，造成雙軌制，雖在審理法設計有訴訟參加，以解決雙軌造成判斷歧異問題，但恐難達到目的，宜參考美、日等國所運用之制度。(3)關於舉發之行政訴訟，實務上舉發之行政訴訟運用課予義務訴訟時，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要件及勝訴要件，值得參考運用；另外，雖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在行政訴訟階段法院可就新證據自為判斷，實務上仍應謹慎運用以避免造成一審的空洞化而浪費司法訴訟資源。